編號:

臺灣土地銀行轉帳代繳款項委託申請/終止約定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託人)茲向貴行申請/終止辦理轉帳代繳款項費用,請就下表所列代繳項目,依照貴行「轉帳代繳款項約定事項」(詳如背面)之規定,逕自下列指定之轉帳代繳存款帳戶辦理申請/終止轉帳代繳款項事宜。

此 致

臺	灣	土	地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

轉帳代繳存款帳號:																			
委託人:											_ (請蓋存款原留印鑑)								
委託人身分證金	統一編	號:_																	
聯絡電話:			_																
代繳項目		公月		 连項目															
	區)	處	區 戶號							分號				淲	申請	終止			
臺灣電力公																			
司電費																			
	□太同	音統一	·發票五	り 地 、 六		重性系	· 重重	惠屬千	元. 揽. 揽	全爾	入扣支	小帳戶							
			電、台																
	站)	<u>所</u>			1	1	戶引	虎		ı	1		檢	號	申請	終止			
台灣省自來																			
水費																			
	□不同 (詳背:		·發票五電、台										明事項	Į J					
	大區 中區				戶號								檢號 申言		申請	終止			
臺北市自來																			
水費																			
	□不同													_					
	(詳背面「台電、台水、北水用戶統一發票中獎獎金] 營運處代號 戶號(不,												₹	申請	終止				
		5 ~ ~	214300					1 3000	1 0	220	J) G TIN				1 69	W. II.			
中華電信																			
電信費																			
化 払 → 白		•	•										•	•	申請	終止			
貸款本息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															申請	終止			

臺灣土地銀行轉帳代繳款項約定事項

- 一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貴行)為加強服務,便利存戶以轉帳方式自動由其存款帳戶繳納款項費用,凡在貴行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者(以下簡稱委託人),均可委託辦理按期代繳以下款項:
 - (一)貴行貸款本息。
 - (二)貴行貸款擔保品保險費。
 - (三)公用事業費用(水、電、電信費等)。
 - (四)其他經貴行核定之代繳款項。
- 二、委託人委託代繳本人或其指定第三人之費用,應填具「轉帳代繳款項委託申請/終止約定書」,<u>委託人如因約定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致貴行無法辦理全部或部分委託代</u> 繳項目轉帳者,則約定書全部或部分不生效力,委託人應自行負責,與貴行無涉。
- 三、委託人申請轉帳代繳之款項,於貴行接獲約定書並經洽妥代繳事業單位同意開始履行代繳 前,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。
- 四、委託人委託代繳款項之限繳日期,悉依照各代繳事業單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<u>委託人同日有數筆款項須轉帳扣繳,委託人同意貴行有權排序辦理轉帳扣繳,若因此發生之</u> 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,與貴行無涉。
- 六、<u>委託人委託代繳款項費用在未終止委託前,不得拒絕繳費,否則因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</u>
- 七、<u>委託人以支票存款委託代繳者,或因扣繳後致該帳戶軋付支票有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情事,概由委託人負責。</u>
- 八、委託人終止委託時,應出具「轉帳代繳款項委託申請/終止約定書」,並自貴行受理後通知代繳事業單位撤銷代繳之日起生效。
- 九、委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終止代繳之委託,貴行得逕行停止代繳款項:
 - (一)委託人因存款不足,存款遭法院扣押或終止委託前自行結清致無法代繳者。
 - (二)委託人因存款不足遭退件之次數超過各代繳事業單位之規定,而受各代繳事業單位之書 面通知時。
 - 前項各款情形所致之損害與責任,概由委託人負擔。
- 十、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
 - (一)委託代繳公用事業費用者,應檢附委託代繳項目之最近月份費用收據正本或影本(或通知單等相關證明文件)。
 - (二)委託人委託代繳各項公用事業費用之用戶編號或號碼,倘貴行接獲有關公用事業機構改 號通知時,委託人同意以異動後之用戶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,繼續自委託人帳戶逕行 撥付代繳。
 - (三)<u>委託人如有住址遷移、過戶、停用等變動事項,應即向各有關公用事業機構辦妥應辦之</u> 各項手續並通知貴行,其因未辦妥各項手續而招致之損失及責任,概由委託人自行負 責。
- 十一、代繳款項付訖之收據,由各代繳事業單位逕行寄予委託人。<u>委託人對代繳款項之內容或金</u>額,如有疑義時,請逕洽各代繳事業單位解釋。
- 十二、委託人同意貴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台電、台水、北水用戶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匯入原扣款帳戶說明事項

- 一、依財政部 107 年 6 月 19 日公告「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委託人同意電/水費單對中統一發票五獎、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之獎金,由台電/台水/ 北水公司主動對獎並匯入委託人原扣款帳戶中;<u>如遇領獎疑義,委託人同意貴行將原已匯款</u> 獎金回復,待疑義釐清無誤後,台電/台水/北水公司再行給獎。
- 三、如委託人不同意上述作業,勾選「不同意統一發票五獎、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仟元獎獎金匯 入扣款帳戶」欄位,台電/台水/北水公司依規定於統一發票開獎翌日起 10 日寄送中獎資訊通 知委託人自行至超商印中獎發票證明聯。